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柏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柏宏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柏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本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前科，然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仍難僅依被告前科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如下），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已無資力且無付款意願，竟以上開方式詐得他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有毒品、竊盜等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不法利益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查被告詐得之不法利益新臺幣2千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  
02 據扣案，應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  
05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楊茵如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730號

17 被 告 郭柏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郭柏宏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24 第1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25 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甫於民國113年2月5日有期徒刑  
26 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自己並無付費購買台灣運  
27 動彩券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8 得利之犯意，於113年11月30日21時33分許，在張琇惠經營  
29 之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逆轉勝彩券行內，當面向  
30 張琇惠訛稱：欲支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購買台灣運動

01 彩券等語，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張琇惠陷於錯誤，誤信郭  
02 柏宏有付費購買台灣運動彩券之意願及能力，遂開立價值2,  
03 000元之台灣運動彩券（編號00000000000000號）1張予郭柏  
04 宏，未料郭柏宏收取該張彩券後，滯留該店等待所投注賽之  
05 比賽結果而拒不付款，以此方式詐得利益2,000元。嗣經張  
06 琇惠當場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郭柏宏當場向據報到場之  
07 員警坦承其身無分毫，且將該張彩券交予員警，並經員警以  
08 準現行犯逮捕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張琇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柏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琇惠於警詢中之指證相符，並有該張彩  
13 券1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14 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16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17 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足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被告本案所  
19 犯詐欺案件與其前案所犯竊盜案件之罪質不同，請依刑法第  
20 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21 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詐得之利益2,000  
22 元，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  
23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